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Pacific Legend Group Limited(「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CIFIC LEGEND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547)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續聘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數碼港道100號數碼港2座12樓1202-04室舉行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7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均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acificlegendgroup.com](http://www.pacificlegendgroup.com))獲取)上印列之指示將有關表格填妥及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概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將由其張貼日期起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保存最少7日，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pacificlegendgroup.com](http://www.pacificlegendgroup.com)。

2024年6月5日

## GEM 之 特 點

GEM 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通常為中小型企業，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	3
發行授權 .....	3
購回授權 .....	4
重選董事 .....	4
續聘核數師 .....	5
股東週年大會 .....	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6
責任聲明 .....	6
推薦意見 .....	6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	7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 .....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4

本通函以中英文編製。倘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訂於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數碼港道100號數碼港2座12樓1202-04室召開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14至17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
「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章程細則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1961年第三部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第22章《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Pacific Legend Group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及7項決議案所載，建議授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6月3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若干載入本通函之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載，建議授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指	Double Lions Limite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John Warren McLennan先生、Tracy-Ann Fitzpatrick女士、Alison Siobhan Bailey女士、John Martin Rinderknecht先生及James Seymour Dickson Leach先生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	指	百分比

**PACIFIC LEGEND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547)

執行董事：

John Warren McLennan 先生  
(董事長及行政總裁)

徐曉蘭女士  
黃詠雯女士  
黃瑞熾先生  
羅世傑先生  
林晉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偉成先生  
李光明先生  
李豐麟先生  
陳健新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數碼港道100號  
數碼港2座  
12樓1202-04室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續聘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股東提供有關(i)建議更新一般授權以發行和配發股份及購回股份；(ii)建議重選董事；及(iii)建議續聘本公司核數師之資料，及尋求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有關此等事宜之決議案。

**發行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授權擴大發行授權，以進一步發行及配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回購之佔股份數總的股份，有關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4項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內。根據發行授權可發行及配發之股份最多可達於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

## 董事會函件

行股份之20%。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發行228,096,000股股份及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礎上，行使所有發行授權(並無就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之股份數目(如有)被擴大)可使本公司發行及配發最多45,619,200股股份。

### 購回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5項普通決議案內。根據購回授權回購之股份最多可達於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根據GEM上市規則，尤指第13.08條規定須提供若干有關購回授權之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83(3)條，任何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其任期僅直至獲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為止，並在該大會合資格重選連任。董事會委任以出任現時董事會新增的董事席位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合資格重選連任。黃瑞熾先生、羅世傑先生、林晉軒先生及陳健新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合資格及願意重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84(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均須輪席退任，惟各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須至少每三年告退一次。因此，John Warren McLennan先生、徐曉蘭女士、李豐麟先生及蘇偉成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John Warren McLennan先生與蘇偉成先生合資格及願意重選連任。徐曉蘭女士及李豐麟先生將不再重選連任。

董事會已接獲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偉成先生及陳健新先生有關彼等獨立性的確認書。經計及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因素，董事會認為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繼續保持獨立。

## 董事會函件

就蘇偉成先生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蘇偉成先生目前獨資經營蘇偉成會計師行。彼於審計及會計方面擁有逾26年經驗，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執業會員。蘇偉成先生合資格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蘇偉成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供寶貴意見及貢獻。

就重選陳健新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陳健新先生獲得英國華威大學製造系統工程理學碩士學位。陳健新先生在消費性電子產品領域的製造工程、品質控制、研發及採購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

董事會認為，重選蘇偉成先生及陳健新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促進董事會在技能及經驗方面的多元化，並提高本公司的合規水平。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蘇偉成先生及陳健新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就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續聘核數師

中職信(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前稱長盈(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之核數師，且合資格並願意獲續聘連任。

董事會建議續聘中職信(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前稱長盈(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各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重選董事以及續聘本公司核數師，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7頁。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週年大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本通函一併派發(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acificlegendgroup.com](http://www.pacificlegendgroup.com))獲取)。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均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有關表格盡快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 董事會函件

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25日(星期二)至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於2024年6月24日(星期一)下午4時正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抵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概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授予發行授權、購回授權以及擴大發行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全體股東投票贊成所有決議案以批准該等事宜。

董事會欣然推薦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董事。此外，董事會亦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續聘中職信(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前稱長盈(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本公司亦請所有股東注意，股東無需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仍可行使投票權。股東可以考慮委任大會主席代表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Pacific Legend Group Limited**  
董事長、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John Warren McLennan**

謹啟

2024年6月5日

本附錄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及其他相關條款所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考慮購回授權時之必要資料。

## 1. 行使購回授權

按照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228,096,000股股份，而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再無股份發行或回購，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導致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購回授權時(以最早日期為準)止期間，購回最多22,809,600股股份。

##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董事僅在其相信進行該等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購回股份。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該等購回可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溢利。

## 3. 購回之資金及影響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所需資金須由根據本公司之章程大綱、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之其他適應法律之規定可合法撥作購回用途之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符合聯交所買賣規則以外之付款方式在GEM購回本身證券。根據公司法，本公司任何購回所需資金僅可來自本公司之溢利或就購回而新發行股份所得之款項，或倘符合細則及公司法之規定，則可自其股本中撥支。

倘贖回或購買時任何應付溢價高於所購回股份之面值，本公司必須以溢利或股份溢價賬撥支有關差額，或倘符合細則及公司法之規定，則可自其股本中撥支。

考慮到本公司現時之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水平(與2023年12月31日(即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之水平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無意

在其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狀況或資本負債水平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購回證券。

#### 4.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確認，彼等將遵照GEM上市規則、細則以及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董事亦確認，本通函附錄一所載說明函件及建議股份購回均無異常。

#### 5. 股份出售意願

各董事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目前一概無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 6.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時，某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收購。

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人士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的股東名冊，並就董事所知悉或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確定，Double Lions Limite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John Warren McLennan先生、Tracy-Ann Fitzpatrick女士、Alison Siobhan Bailey女士、John Martin Rinderknecht先生及James Seymour Dickson Leach先生)(統稱「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合共41,45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所附帶投票權約18.17%。

倘董事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所提呈第5項普通決議案之條款行使全部權力購回股份，上述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之權益將分別按比例由18.17%增至約20.19%。

有鑒於此，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導致彼等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因根據購回授權所作任何收購之導致任何根據收購守則之後果。

董事無意在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公眾股東所持股份數目降至低於指定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最低百分比25%。

##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過去六個月內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是否在GEM或其他市場進行)。

## 8. 核心關連人士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已通知本公司，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出售。

## 9. 股價

下表列示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前十二個月，股份於GEM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2023年</b>		
6月	0.059	0.048
7月*	0.670	0.475
8月	0.800	0.188
9月	0.380	0.200
10月	0.400	0.160
11月	0.355	0.176
12月	0.285	0.165
<b>2024年</b>		
1月	0.237	0.183
2月	0.250	0.199
3月	0.215	0.186
4月	0.210	0.197
5月(附註)	不適用	不適用
6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220	0.191

附註： 股份於2024年4月2日起直至2024年6月2日期間暫停買賣

\* 價格已計及2023年7月28日生效的股份代價進行調整，將本公司每十(10)股已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下文載列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根據細則退任並有資格重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John Warren McLennan** 先生（「**McLennan** 先生」），61歲，為執行董事、董事長及本集團合規主任（自2021年7月1日起生效）。彼亦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彼為我們的創始人，並於2002年7月加入本集團，擔任Options Home Furnishings Limited（Indigo Living Limited（現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前身）的董事總經理。MCLENNAN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及創意發展。MCLENNAN先生於1987年畢業於加拿大溫哥華不列顛哥倫比亞大學，獲地理專業文學士學位。於1987年至2002年，MCLENNAN先生在多家台灣及香港公司工作，該等公司的業務有關兒童玩具、高檔禮品、學生教育及室內設計；在業務開展、員工管理、質量控制、材料採購及分銷方面經驗豐富。MCLENNAN先生在家居行業擁有逾21年的經驗。

McLennan先生的僱傭協議並無固定期限，任何一方均可透過發出至少六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McLennan先生須根據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McLennan先生的薪酬為1,628,000港元，有關薪酬與其所擔任的職務及職責相符，並經董事會參考現行市況後批准。McLennan先生有權收取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釐定的酌情花紅。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概無向McLennan先生派發酌情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McLennan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中出任董事職務，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cLennan先生於本公司41,4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透過由McLennan先生、Tracy-Ann Fitzpatrick女士、Alison Siobhan Bailey女士、John Martin Rinderknecht先生及James Seymour Dickson Leach先生分別持有40.48%、20%、14.88%、14.88%及9.76%的Double Lions Limited持有。除上文所披露者外，McLennan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McLennan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主要股東、控股股東或高級管理層亦無任何關係。

黃瑞熾先生(「黃先生」)，56歲，自2024年6月3日起擔任執行董事。黃先生先前自2023年9月18日至2024年6月2日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於財務及會計方面(包括但不限於財務管理、企業管理及審計)擁有逾20年豐富經驗。彼曾任職於國際會計師事務所、製造及零售公司、上市房地產開發公司、證券及期貨經紀公司。彼自2017年2月起擔任萬成金屬包裝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29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2024年6月3日起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細則及GEM上市規則，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黃先生有權收取每年180,000港元的薪酬，該薪酬乃參考當時市況、其角色及職責以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而釐定。黃先生概無權利享有任何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中出任董事職務，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黃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主要股東、控股股東或高級管理層亦無任何關係。

羅世傑先生(「羅先生」)，51歲，自2024年6月3日起擔任執行董事。羅先生於運輸物流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自1992年至今，彼就職於一間國際物流公司，負責協調及管理該公司的運輸部門以及制定及實施運輸策略。自2024年5月起，彼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附屬公司Indigo Living Limited的董事。

羅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黃詠雯女士的姐夫。

羅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2024年6月3日起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於初步固定期限後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細則及GEM上市規則，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羅先生有權收取每年180,000港元的薪酬。羅先生於本公司的薪酬乃參考當時市況、其角色及職責以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而釐定。羅先生概無權利享有任何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羅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中出任董事職務，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羅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羅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主要股東、控股股東或高級管理層亦無任何關係。

林晉軒先生(「林先生」)，27歲，自2024年6月3日起擔任執行董事。林先生於2019年8月獲得美利堅合眾國波士頓東北大學經濟學及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2022年12月獲得英國倫敦國王學院金融學碩士學位。彼目前為Prime Provisions Limited(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貿易公司)的唯一董事及唯一所有人。自2024年6月起，彼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的財務經理。

林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2024年6月3日起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初步固定期限後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細則及GEM上市規則，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林先生有權收取每年180,000港元的薪酬。林先生於本公司的薪酬乃參考當時市況、其角色及職責以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而釐定。林先生概無權利享有任何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中出任董事職務，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林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主要股東、控股股東或高級管理層亦無任何關係。

蘇偉成先生(「蘇先生」)，56歲，自2021年2月23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目前獨資經營蘇偉成會計師行。彼於審計及會計方面擁有逾27年經驗，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員。

彼於2012年5月至2014年2月期間為華章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當時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276，現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73)之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彼於2016年8月至2019年10月期間為皇朝家居控股有

限公司(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98)之首席財務官。蘇先生持有Edith Cowan University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及香港公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本公司與蘇先生並無服務合約，惟彼持有一份聘書列明彼之委任條款。根據細則及GEM上市規則，蘇先生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蘇先生有權收取60,000港元的薪酬，該薪酬乃參考當時市況、其角色及職責以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而釐定。蘇先生概無權利享有任何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蘇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中出任董事職務，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蘇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蘇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主要股東、控股股東或高級管理層亦無任何關係。

陳健新先生(「陳先生」)，53歲，自2023年12月1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2001年獲得英國華威大學製造系統工程理學碩士學位。彼於2009年獲頒六西格瑪黑帶高級文憑。彼由2012年起一直擔任環球管理學院之名譽顧問。環球管理學院是一個非牟利組織，致力於推廣管理人員的學術和專業知識，並為香港和中國的高等教育、研究和專業培訓做出貢獻。陳先生在消費性電子產品領域的製造工程、品質控制、研發及採購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23年12月1日起為期一年，可由任何一方另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細則及GEM上市規則，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陳先生有權收取每年60,000港元的薪酬，該薪酬乃參考當時市況、其角色及職責以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而釐定。陳先生概無權利享有任何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中出任董事職務，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重選McLennan先生、蘇先生、黃先生、陳先生、林先生及羅先生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PACIFIC LEGEND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547)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 Pacific Legend Group Limited (「本公司」) 謹訂於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數碼港道100號數碼港2座12樓1202-04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通過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 John Warren McLennan 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黃瑞熾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c) 重選羅世傑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d) 重選林晉軒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e) 重選蘇偉成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f) 重選陳健新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g)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薪酬；
3. 續聘中職信(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前稱長盈(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及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另行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買賣本公司股本中之未發行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債券及認股權證)；

- (b) 按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及(b)段所述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情況)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下列兩者的總和，惟以下情況除外：(i) 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ii) 行使根據本公司按GEM上市規則不時採納的所有購股權計劃而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iii) 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通過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iv) 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的條款，於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時發行的本公司股份：

(aa)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

(bb) 倘本公司董事獲本公司股東另行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最多相當於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亦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境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規定、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可能涉及決定任何該等限制或責任的存在或情況的費用或延誤，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適當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規則及規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案，綜合及經修訂)及就此所有其他適用法例，於聯交所**GEM**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可能購回或同意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應具有上文第4(d)項決議案內的相同涵義。」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待通過上文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後，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a)段向本公司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將相當於本公司依據或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a)段授出的權力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的數額，加入本公司董事依據或根據有關一般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內。」

承董事會命

**Pacific Legend Group Limited**  
董事長、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John Warren McLennan**

香港，2024年6月5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之股份)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凡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持有人。然而，若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首位之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之投票將被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屬無效。就此而言，有關聯名持股排名先後將以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為準。
- (3) 茲隨函奉附適用於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acificlegendgroup.com](http://www.pacificlegendgroup.com))獲取)。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5)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週年大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6) 為確定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自2024年6月25日(星期二)至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轉讓登記及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不得登記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之股東必須確保最遲於2024年6月24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辦理登記手續。
- (7) 倘於會議日期上午七時正之後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或香港政府公佈「超強颱風引致極端情況」生效，將推遲會議。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acificlegendgroup.com](http://www.pacificlegendgroup.com)上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 (8) 本通告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